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京地面公交线网综合评价及“一线一评估”
技术服务

委托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履行期限: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地面公交线网综合评价及‘一线一评估’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工作安排、成果形式与服务要求

1、咨询内容

（一）2025 年度线路调整方案效果“一线一评估”

评估当年调整的公交线路在调整前后的运行变化，分析总结线路调整效果，具体包括：

1. 通过地理信息数据、刷卡刷码数据、GPS 定位数据等多源数据，分析调整前后线路属性的变化，包括静态指标如线路长度、非直线系数、覆盖区域面积等，动态指标如客流影响变化、出行 OD 变化等；

2. 分别从客流效益、服务效益等方面，对线路优化方案进行“一线一评估”指标评价，并从多个角度排名；

3. 分析年度线路优化实施效果，总结年度线网优化工作经验。

（二）2025 年度地面公交运营服务满意度评估

通过问卷等方式，调查公交乘客对于本市地面公交运营服务的意见，结合相关运营指标分析，综合评估公交服务满意度，具体包括：

1. 结合 2025 年地面公交行业工作要点，设计 2025 年公交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开展满意度调查；

2. 测算 2025 年全市地面公交运营服务满意度评价指标，评价线路数量不少于 100 条；

3. 基于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开展北京市地面公交运营服务满意度年度评估。

（三）2025 年度公交线网服务年度整体评价

通过多源数据分析，采取自身发展纵向比较、与国内外城市横向比较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市地面公交线网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包括：

1. 收集分析国内外大城市地面公交线网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经验，深入分析各指标的的内涵和适用性，基于相关规划及要求，提出适合本市地面公交线网评价指标。

2. 计算分析 2025 年度公交线网服务评价指标，并采取自身发展纵向比较、与

国内外城市横向比较相结合的方式，计算历年数值，并选取国内外典型城市进行对比。

3. 通过指标评估，总结本市公交线网服务存在的短板，和下一步优化的方向。

（四）2025 年度轨道公交融合评估

综合分析当前轨道公交两网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对轨道公交两网融合水平进行评价，具体包括：

1. 通过实地调研，分析当前轨道公交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轨道公交融合评价指标；

2. 从线网和站点两个维度，计算 2025 年度轨道公交融合指标数值。基于相关评价模型，计算典型地铁线路站点轨道公交融合指标数值，并进行打分排名；进一步计算得出全网轨道公交融合发展指数；

3. 对于 2025 年度评价结果反映出问题明显的区域、线路或轨道站点，持续开展摸排调研，研究提出一揽子的改进措施，持续进行动态评估，滚动推进两网融合提升工作。

（五）下一步公交线网优化方向建议

结合评估结果和需求分析，研判全市公交线网下一步优化重点，具体包括：

1. 通过多源交通数据分析（如信令、公交地铁刷卡刷码等）、综合分析乘客对不同出行方式的选择偏好与乘客投诉意见，挖掘地面公交服务在轨道服务区域、服务盲区的覆盖情况；

2. 评估当前公共交通出行需求与地面公交服务匹配情况，分析服务供给缺口，识别供给能力不足的需求通道，为优化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提供决策依据；

3. 结合 2025 年度线网优化工作成效，以及“十五五”地面公交行业发展重点，提出下一步线网优化建议。

2、工作安排

项目划分为初期阶段、中期阶段和终期阶段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时间安排与进度如下：

（1）初期阶段：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开题评审，明确研究大纲及研究重点；

（2）中期阶段：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线路调整方案及效果评估、

地面公交运营服务满意度评估、公交线网年度整体评价、轨道交通融合指标评估，形成中期成果；

(3) 终期阶段：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下一步公交线网优化方向建议，深化研究成果，完成项目研究报告和结题评审系列工作。

根据研究进展，甲乙双方及时进行成果和观点沟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反馈资料和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

3、成果形式

《北京地面公交线网综合评价及“一线一评估”技术服务》报告。

研究报告应提供纸质版一式【2】份，另外，还应当提交相应电子版文件（word 版）1 份。

4、服务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研究报告具有符合甲方要求的、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质量。

(2) 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研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提交各阶段研究成果、相关资料，及时组织阶段性汇报。乙方委派的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动，甲方如果确有证据证明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换，且乙方应保证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乙方违反上述服务要求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履行，以乙方提交研究成果方式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其拥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 (2) 甲方负责协调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北京相关部门对乙方工作和资料收集的支持；
- (3) 甲方在自身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和支持乙方进行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调查。

甲方在收到乙方资料需求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如认为资料有遗漏或不符的，应自收到甲方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如乙方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本项目需求。

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向乙方提供资料，导致乙方项目进度延误或项目成果出现问题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成果归属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复印件，无法归还的，乙方自行删除、销毁。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要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

先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漏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六、验收、评价方法

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的工作采用专家评审会方式进行验收，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乙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之日起【10】日内，甲方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若验收通过，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果验收未能通过，甲方应提供具体修改、补充意见，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正，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报酬

本项目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该报酬总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三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且通过开题评审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元整（¥654,000.00）；

（2）乙方提交中期成果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218,000.00）；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218,000.00）。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发票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报酬前 3 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评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报酬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报酬，每迟延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报酬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1%。甲方逾期支付报酬累计达 10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经完成部分的报酬，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足。

3、若在本项目执行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项目内容或要求所导致项目执行变更的，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延期提交各阶段成果，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工作量另行支付报酬，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如果因为此项更改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的部分工作支付款项。

4、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拒不纠正，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发出。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有效发出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同城以发出后两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异地发出的，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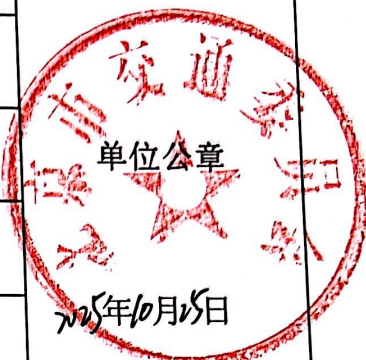
甲乙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规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 甲 方 ）	单位全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李泽钧 (签字)			
	经办人				
	联系人	马立光			
	住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55530989			
	传真				
受 托 方 （ 乙 方 ）	单位全称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许焱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联系人	朱家正			
	住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A 座	邮政 编码	100073	
	电话	57079750	传真	570798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恒华国际大厦			
账号	0200003609219599852				

印花税票粘贴处



林 林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 (专用章)

年 月 日